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	
報到時間	09:00 - 09:20	
考試時間	09:30 - 11:00	
考試科目	樂理、聽寫	
試場	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	音樂系館 3 樓 3011 教室
准考證號碼	6186001-6186021 管樂 6184001-6184011、6185001-6185007 弦樂 6182001-6182010 鋼琴 6183001-6183007 聲樂 6181001-6181003 作曲 6187002-6187004 打擊	6187001 打擊
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2. 考生須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「樂理」、「聽寫」科目可使用鉛筆作答。</p> <p>4. 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11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</p> <p>*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(≥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，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。</p> <p>5.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2511。</p>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主修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主修類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試時間	試場地點	注意事項
5月6日 (星期六)	打擊 作曲 聲樂	報到時間 08:30 - 08:50		音樂系 視聽教室	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 2. 全體考生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處，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3. 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4. 考試順序及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調動，若無法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者，將以缺考處理。 5.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(≥38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，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。 *作曲筆試於08:30-08:50完成報到，由試務人員安排至指定試場視聽教室考試。(作曲筆試時間：09:00~10:30)筆試結束後，至1001教室應試。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 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2511
		6181001-6181003 作曲 (筆試)	09:00-10:30		
		報到時間 09:50 - 10:20		音樂系 1001 教室	
		6187001-6187004 打擊 6181001-6181003 作曲 6183001-6183007 聲樂	10:30 開始		
	弦樂	報到時間 09:30 - 09:50		音樂系 3011 教室	
		6184001-6184011 弦樂(小提琴) 6185001-6185007 弦樂	10:00 開始		
	管樂	報到時間 09:30 - 09:50		音樂系 3003 教室	
		6186001-6186021 管樂	10:00 開始		
	鍵盤 (鋼琴)	報到時間 09:30 - 09:50		音樂系 音樂廳	
		6182001-6182010 鋼琴	10:00 開始		